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市监办函〔2022〕4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省属学校收费行为自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中小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22〕6号）要求，经研究，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省属学校收费行为自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2022年3月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属学校收费行为自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要求，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按照治理教育乱收费有关工作安排，现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安排

（一）组织形式

省属学校收费自查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统一部署，通过组织自查和重点抽查工作，确保自查检查到位、处理政策界限统一。省属各学校负责本单位收费自查工作。

（二）自查范围和时限

1.自查范围：各省属学校及所属、中小学、后勤企业、校医院等。

2.自查时限：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

二、自查内容

各省属学校依据国家教育收费以及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相关政策要求，重点自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重点

自查学费、住宿费、教材、教辅材料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执行情况；是否变相提高住宿费收费标准、是否强制或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资料，或不执行“一教一辅”原则，要求学生或家长购买多套教辅材料等问题；民办学校重点自查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是否按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6〕1077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210号）规定的调费程序，并按进行备案后收取。

（二）是否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或从中牟利的行为。重点自查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事项，如收取讲义材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费用等问题；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军训服装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问题。

（三）是否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押金、保证金的行为。重点自查首次办理学生证、校徽、一卡通、图书借阅证（卡）、饭卡、毕业证书、火车票优惠卡等各类证件时收取费用，以及对一卡通、饭卡、借书证、耳机、宿舍、桌椅收取各类押金、保证金等问题。

（四）是否存在各种代收费未及时据实结清的行为。重点自查学校收取的教材费、伙食费等代收费用未据实结算，代收费获得中间差价或从中收取回扣、牟利等问题。

（五）是否通过家长委员会或班委会等形式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为。重点自查学校将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如购买试卷、资料、取暖降温、饮水、校园保洁和安全保卫等费用转由班（家）委会收取问题，以及以家委会名义强制、诱导、暗示学生或家长摊派相关费用的行为。

（六）是否落实国家相关优惠减免收费政策的行为。重点自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收学费政策、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免除住宿费政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优惠政策、研究生收费优惠政策等国家、省级收费优惠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对学生水电费优惠减免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超出部分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等问题。

（七）是否通过校企合作收取培训费、实训费的行为。重点自查高等院校、职业学院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学校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未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等问题。

（八）是否以招生录取为名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行为。重

点自查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问题。

（九）是否不履行收费公示的行为。重点自查学校学费、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各类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收费公示情况，特别是学校对外发布的招生简章以及对学生减免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优惠政策未公示收费等问题。

（十）各教育阶段学校需要重点自查的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1.高等教育。重点自查高等学校未经法定程序审批，以中外合作办学、示范性软件学院等名义乱收费情况；高校执行对学生食堂服务实体“零租赁”原则，免收与食堂经营有关的任何形式管理性费用情况；强制学生使用指定电信公司电话卡，违规或提高标准收取上网服务费，或与网络公司合作开发教学管理软件捆绑收费；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专升本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在研究生论文答辩时收取答辩费、开题费、论文评审费等问题。

2.职业教育。重点自查职业院校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它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等规定的执行情况。

3.中小学。重点自查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或收取使用费用；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补课或通过培训机构补课并收取费用；学校教师校外开办辅导班并收取费用；招收补习（复读）生、寄读（借读）生、择校生并收取相关费用；要求学生统一购买商业保险、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学校组织考试、测验时向学生收取试卷费；学校向学生收取电动车、自行车保管费；学校要求学生购买卫生纸、生活用品、学习用品、绿植及花卉；强制使用互校通并收取费用；要求学生家长承担学校相关建设资金、办公及教学产品供学校使用；学校食堂或者校外供餐企业为学生进行集中配送供餐时，转嫁教师伙食费；中小学校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接受服务并缴纳课后服务费等问题。

4.校医院。重点自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执行政府相关医疗服务价格、药品价格和耗材价格情况。

三、工作步骤

此次自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3 月 31 日结束。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各学校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自查工作，确保不留死角全覆盖。

第二阶段：整改落实阶段。各学校要根据自查出的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逐项清理规范。对自查出的违规收费金额，及时进行清退。

第三阶段：总结上报阶段。自查整改结束后，各学校要认真

做好总结工作，于4月10日前将自查整改报告和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1》分别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自查报告内容包括各学校规范收费管理的做法和经验、自查出的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和方案、清退相关款项情况（自查问题和整改退款金额要附明细清单）。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自查内容和自查时间节点逐项梳理相关收费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于自查自纠中发现且及时整改的问题，可以从轻或免予处罚。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教育厅将结合各单位自查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积极向家长、学生宣讲收费政策，推动教育收费公开透明。各学校不认真开展自查工作，不按要求报送自查整改报告的，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价监处 郭 进

电话：0871—64568812

邮箱：ynyhjg@126.com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收费处 李彦辉

电话：0871—63113805

邮箱：fgwjgsfc@yn.gov.cn

云南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 罗蓉蓉

电话：0871—65198513

邮箱：13759589212@163.com

附件：1.省管学校收费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统计表

2.云南省省管学校名单

附件 1

省管学校收费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	存在问题	自查问题金额	已整改清退金额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请使用 Excel 制作，报送电子版时，请同步报送盖章的纸质版本（单元：元）

附件 2

云南省省管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性质	类型	主管部门
1	云南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	昆明理工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3	云南农业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4	西南林业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5	昆明医科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6	大理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7	云南中医药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8	云南师范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9	昭通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10	曲靖师范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11	普洱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12	保山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13	红河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14	云南财经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15	云南艺术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16	云南民族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序号	学校名称	性质	类型	主管部门
17	玉溪师范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18	楚雄师范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19	文山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0	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1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2	云南警官学院	公办	本科高校	省公安厅
23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民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4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民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5	丽江旅游文化学院	民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6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民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7	昆明城市学院	民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8	昆明文理学院	民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29	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	民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30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民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31	云南工商学院	民办	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
32	云南开放大学	公办	成人高校	省教育厅
33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34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35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36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序号	学校名称	性质	类型	主管部门
37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38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39	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0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1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3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4	云南旅游职业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5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6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7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8	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49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50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昆钢公司
51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云锡公司
52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监狱管理局
53	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4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公办	高职高专	省交通厅
55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56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序号	学校名称	性质	类型	主管部门
57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58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59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60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61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62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63	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64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65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66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民办	高职高专	省教育厅
67	云南艺术学院附属艺术学校	公办	中职学校	云南艺术学院
68	云南建设学校	公办	中职学校	省教育厅
69	云南商务信息工程学校	公办	中职学校	省教育厅
70	云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公办	中职学校	省教育厅
71	云南省广播电视学校	公办	中职学校	省教育厅
72	云南省化工学校	公办	中职学校	省教育厅
73	云南省贸易经济学校	公办	中职学校	省教育厅
74	云南省电力学校	公办	中职学校	南方电网公司
75	云南省司法学校	公办	中职学校	省司法厅
76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公办	高级中学	云南师范大学

序号	学校名称	性质	类型	主管部门
77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公办	高级中学	云南师范大学
78	云南民族中学	公办	中小学	云南师范大学
79	云南师范大学 附属世纪金源学校	公办	中小学	云南师范大学

抄送：各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